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3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9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指定侯陆方和时光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先生，金圆统一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项目、阳煤化工（600691）非公开发行项目、辰安科技（300523）首发项目、来伊份（603777）首发项目、中国广核重组大连国际项目、方大化工（000818）重组等。

时光先生，金圆统一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诚志股份（000990）非公开发行项目、文科园林（002775）IPO、远大智能（002689）IPO 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金圆统一证券指定孔如萍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此外，孔如萍女士还参加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审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何冰、薛慧、何济舟、刘兆琪、杨建华、李潇漫、曾元松、杨璐、胡巧格、张谋富、张哲浩、何冰、陈世信。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0797598XQ
证券简称	新麦机械
注册资本	36,205.5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214191
联系电话	0510-83778032
传真	0510-83774038
电子邮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启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778032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机械烤炉及零配件、食品展示柜、食品冷柜；从事上述产品及水槽、工作台、洗碗机、制冰机、厨房用电器具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本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后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之前，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及项目问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12月21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12月29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立项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五名，五名立项委员均表决同意本项目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通过抽查项目工作底稿，检查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听取项目组关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事项的汇报，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内核工作小组报告。

3、项目问核

2022 年 11 月 11 日，质量控制部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问核人对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以及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工作底稿检查和验收情况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4、内核会议审核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内核委员在听取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金圆统一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新麦机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台湾地区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马来西亚 MESSRS 律师事务所、泰国 NITICHAJ 国际律师事务所、美国 CARSON 律师事务所、萨摩亚 Annandale & Betham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25.00 万元、73,483.84 万元、95,701.01 万元及 39,78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32%、98.88%和 9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5.80 万元、9,667.45 万元、13,939.45 万元和 4,676.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7.36 万元、8,383.00 万元、12,026.03 万元、4,186.1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373.8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持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纳税资料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内部控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主要资产进行查册，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

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持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公司主要为烘焙食品行业提供烘焙设备、厨房设备等商用生产设备，以及冰箱、展示柜等基础设备，属于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机器类、烤炉类、展示类等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厨房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无锡春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秋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菊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冬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竹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梅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新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夏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

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3、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锡麦企业，二者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7,765.73 万元、30,247.53 万元、45,908.51 万元和 19,305.66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等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另外，制冷设备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别是**全球经济下行**以来，全球央行为刺激经济，普遍采用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 2021 年，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型材等板材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20%-30%，电热管、马达等电器类原材料以及定制件类原材料的涨价幅度在 10%-20%，以压缩机、冷凝器为代表的制冷设备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15%-40%。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通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7.95%、35.12%及 31.48%。虽然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对产品价格根据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调整，以保障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和国际汇率波动等因素依然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8%、42.73%、43.96%和 58.69%。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因而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氏家族仅持有新麦企业 22.98%的股份。新麦企业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谢氏家族仅占 2 席，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新麦企业股份表决权并能够决定新麦企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若新麦企业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可能导致其决策效率低下，从而致使新麦机械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要点等对于公司保持产品优势至关重要。若未来发生技术、工艺、保密信息等的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中国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是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具有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金圆统一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侯陆方 时 光 时光

项目协办人：

孔如萍 孔如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金波 王金波

内核负责人：

赵文博 赵文博

保荐业务负责人：

傅毅辉 傅毅辉

总经理（代）：

傅毅辉 傅毅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薛 荷 薛荷



附件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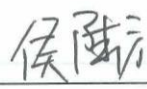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侯陆方、时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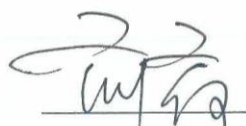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时光

法定代表人：


薛 荷

